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24號

03 抗 告 人 謝淑珍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失 蹤 人 侯改名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抗告人為失蹤人侯改名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宣告侯改名（男，民國0 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12 000000）於民國93年4 月23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13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侯改名遺產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
16 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
17 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
18 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
19 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
20 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；民
21 法第8 條第1、2、3項、第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
22 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
23 聲請之；家事事件法第155 條亦有明定。

2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25 (一)抗告人與關係人許結枝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
26 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共有人。許結枝已於民國51年
27 11月29日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繼承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。其中
28 繼承人劉許英於93年1月18日死亡，其配偶即失蹤人侯改
29 名應為劉許英之繼承人，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。

30 (二)抗告人於108年10月25日向鈞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後(鈞院
31 108年度重訴字第13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9

9號，現繫屬於鈞院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6號分割共有物訴訟（下稱分割共有物訴訟），方知侯改名為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86年4月23日已遷出國外，按年籍推算，於抗告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時，侯改名已達101歲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，108年度臺灣平均壽命為80.86歲，男性平均壽命為77.69歲，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報告，我國人瑞平均年齡約102歲，堪認侯改名已死亡。因抗告人提起上開分割共有物訴訟，並請求共有人許結枝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姑不問判決採取抗告人請求將系爭土地全部分割由抗告人取得，由抗告人對許結枝之全部繼承人為找補之原物分割方案，抑或採取變價分割方案，涉及抗告人或拍定人提存價金及共有人領取提存款之事宜，因提存所可能以侯改名已死亡而認定提存不合法，導致共有人全體無法領取提存價金，則抗告人或拍定人亦不能辦理分割登記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足證抗告人就失蹤人侯改名死亡與否，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依民法第8條第1、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民法第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9條第2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指失蹤人之配偶、繼承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債權人、受贈人、人壽保險金受贈人、人壽保險金受領人、國庫及其他就死亡宣告有身分上及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而言，不動產之共有人亦為該條之利害關係人(法務部70年2月5日(70)法律字第2954號意旨參照)。

(二)抗告人與許結枝均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許結枝於51年11月29日死亡，其中繼承人劉許英於93年1月18日死亡，劉許英之配偶即失蹤人侯改名為劉許英之繼承人，應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乙情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為憑(見原審卷第11-35、45、59-61頁、本院家聲抗卷第27頁)。而依抗告人所提戶籍資料，劉許英戶籍資料上登載「養子緣組入戶」，並入籍「戶主」許結枝戶內，稱謂「養女」，可

(三)抗告人主張失蹤人侯改名於86年4月23日出境國外，迄今已逾26年，行方不明，經抗告人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後，相關文書均無法送達失蹤人侯改名及其子女等情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10月21日領一字第1115327060號函、本院111年11月4日北院忠民辰111重訴更一16字第1110021115號函、駐紐約辦事處111年12月28日紐約字第11150718230號函、本院112年2月9日北院忠民辰111年度重訴更一16號函為憑(見本院原審卷第37-43、51-57、63頁)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2年8月15日新北警重治字第1123784381號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2年8月14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23045694號函、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、勞保局Web IR系統查詢結果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1月31日新北殯館字第1135161380號函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31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029969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2月1日保普老字第11313007860號函、

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、本院全國一般前案紀錄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健保Web IR查詢結果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2月5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33001246號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、本院108年度北司調字第1689號案件資料、本院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6號案件資料在卷為證(見本院原審卷第85-87頁、本院家聲抗卷第53-149頁)。

(四)失蹤人侯改名於86年4月23日自臺出境後再無入境紀錄，亦無在臺相關資料，而失蹤人侯改名為0年0月00日生，計算其年齡至目前已105歲，遠超出111年臺灣地區、臺北市簡易生命表之平均餘命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25日裁定准予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於113年3月27日公告，茲申報期間業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首揭規定，抗告人依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規定聲請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莉苓

法　官　周玉琦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妤瑄